

臺北市政府及其有關屬員對該計畫之執行顯有違法，圖利他人，瀆職與違反都市計畫法等，恭請促臺北市政府迅依內政部核示意見妥為處理，倘維持原公布合法之都市計畫有困難，亦應速即妥擬解決方案與請願人協調，俾能早日結案。

## 臨時提案

一、提案人：高惠子、紀榮治、楊黃秀玉

連署人：黃世溫、盧林素婁、陳健治、張宗明、張元成

案由：本市各交通號誌應加裝自動發電設備以免停電時交通混亂，請速規劃辦理案。

理由：在六五年元月六日下午二時左右，全市停電，以致本市交通混亂，實有迅速加裝自動發電設備之必要。

辦法：請迅速計畫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提案人：林振永、林穆燦、張朝枝、紀榮治、楊黃秀玉

連署人：盧林素婁、黃世溫、鄭娟娥、潘天祿、黃聯富、荆鳳崗、許炳南、楊炯明、周洪根、林利欽

案由：建議市府迅速將本市未開發之各河川地闢建為停車場，徹底解決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，且可改善河川環境衛生，而壯市容觀瞻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市由於社會繁榮急速，工商發達，各型車輛急速劇增，因之市區停車場日愈嚴重，以致車輛到處亂停，影響交通市容甚鉅，雖市府最近耗資巨大預算興建立體停車場，僅可解決極少數之停車問題，因此是不合算的。

二、查本市週圍各河川地甚為廣闊，多任由荒廢，甚者成市民傾倒垃圾處，如市府能迅速將該等土地興建為停車場，不但所需費用極少，且可徹底解決本市整個停車問題，對河川地環境大有改善，故可說一舉數得。

辦法：送市府辦理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三、提案人：張朝枝、楊炯明、林振永

連署人：楊黃秀玉、吳敦義、盧林素婁、陳良光、周洪根  
案由：為市府擬將北投區衛生所遷出後之光明路九十八號舊址設立保健站，因新舊兩址近在咫尺，似不適宜，應在公寓大廈林立，人口衆多之石牌地區設立較為合理，俾便普及全區保健工作，而嘉惠居民福祉案。

理由：一、本市由於社會繁榮急速，工商發達，各型車輛急速劇增，因之市區停車場日愈嚴重，以致車輛到處亂停，影響交通市容甚鉅，雖市府最近耗資巨大預算興建立體停車場，僅可解決極少數之停車問題，因此是不合算的。